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珲春市进口百万吨煤炭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JZJC-1882022 第 0310 号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天津 南京 成都 长沙 长春 珠海 香港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中关村创新中心 20 层
电话：+86-431-8860 3828 传真：+86-431-8860 3908
网址：<http://www.junzejun.com/>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珲春市进口百万吨煤炭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JZJCC-FS2022 第 0310 号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刁怀禹、韩旭律师，就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珲春市进口百万吨煤炭产业园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报协调机制的意见》（吉财债〔2019〕87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律师声明事项2

正文3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3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4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7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及保障性措施8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11

 六、结论性意见12

签署页14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珲春市进口百万吨煤炭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刁怀禹、韩旭
《财务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珲春市进口百万吨煤炭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 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 号）
“财库〔2015〕 83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 83 号）
“财预〔2015〕 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 225 号）
“财预〔2016〕 155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 号）
“财预〔2017〕 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 号）
“财预〔2018〕 34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 34 号）
“吉财债〔2019〕 879 号文”	指	《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报协调机制的意见》（吉财债〔2019〕 879 号）
“财库〔2020〕 36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 36 号）
“财库〔2020〕 43 号文”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 43 号）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业主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确保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3. 向本所提供有关材料的机构已向本所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5. 本所律师仅就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收益与融资评价、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收益与融资评价、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项目业主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业主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人	吉林省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1.00 亿元
期限	20 年
募投项目	珲春市进口百万吨煤炭产业园项目
还本付息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存续期后 10 年采取等额本金的方式偿还本金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申报流程

募投项目申报历经了前期调研、项目申报、方案编制、方案评估、申请发行等流程。在前期调研阶段，募投项目形成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项目申报阶段，募投项目入选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完成了财政部地债系统专项债券项目入库；在方案编制阶段，募投项目完成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编撰，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对债券发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在方案评估阶段，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的合法、合理、合规性开展专业评估，并最终出具财务评价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在申请发行阶段，募投项目经财政部、省财政厅审核后，列入吉林省新增债券年度计划项目库。募投项目的申报流程符合“财库（2020）36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吉财债（2019）879 号文”及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

（三）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吉财债（2022）252 号），募投项目本期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金额 1.00 亿元在该文件确定的限额内，符合“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纳入预算情况

2022 年 5 月 7 日，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吉林省发行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调整预算的决议》，本期债券已

纳入财政预算，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珲春市进口百万吨煤炭产业园项目，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珲春市进口百万吨煤炭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北亚铁路站场内现状#2号和#3号货场位置，总占地面积约137337.23平方米。该项目建成后，静态储煤能力可达50万吨，年处理能力可达1000万吨/年。

本项目新建建筑总面积78189.08平方米，其中办公楼2754.00平方米，水泵房303.60平方米，换热站216.00平方米，变电所640.00平方米，污水处理站234.00平方米，机修车间240.00平方米，备品备件库648.00平方米，煤质化验室266.00平方米，T1转载站1660.50平方米，T2转载站447.48平方米，T3转载站264.00平方米，T4转载站363.00平方米，T5转载站392.00平方米，T6转载站288.00平方米，储煤棚45595.00平方米，卸煤棚22699.50平方米，驱动站1178.00平方米。

项目配套建设带式输送机走廊、汽车装载站、铁路装车站等构筑物，以及园区内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等配套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实施进度为2年，即从2021年5月~2023年4月，当前项目作为三早工程已开工。

（二）项目实施主体

珲春市进口百万吨煤炭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珲春市海之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珲春市海之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我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珲春市海之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4MA84T49M1H
名称	珲春市海之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吕以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

	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1-07-21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地	吉林省延边州珲春市靖和街城投大厦 B 座 102 室 （政务中心 24 楼 2405 室）
登记机关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我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珲春市海之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珲春市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珲春市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珲春市海之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珲春市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珲春市财政局。珲春市财政局持有珲春市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珲春市海之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珲春市财政局，珲春市海之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法人。

珲春市海之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及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珲春市海之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没有违法记录以及失信记录。珲春市进口百万吨煤炭产业园项目的运营以租赁业务为主，珲春市海之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具备实施珲春市进口百万吨煤炭产业园项目的运营资质。珲春市海之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具备实施珲春市进口百万吨煤炭产业园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和已经完成的前期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珲春市进口百万吨煤炭产业园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21 年 6 月 24 日，珲春市自然资源局作出《珲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珲自然告字〔2021〕15 号）。出让地块位置，位于国际物流园区、东北亚铁路西。地号，222404070302GB00039W00000000。出让面积，137337.21 平方米。容积率 ≥ 0.35 。建筑密度 $\geq 20\%$ 。用途，仓储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挂牌起始价 3625.7023 万元。

2021年7月27日，珲春市海之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取得《成交确认书》（编号：2021015）。地块位置，国际物流园区、东北亚铁路西。出让面积，137337.21平方米。土地用途，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50年。规划容积率 ≥ 0.35 。规划建筑密度 $\geq 20\%$ 。

2021年7月28日，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珲春市进口百万吨煤炭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珲发改审批〔2021〕44号）。项目法人，珲春市海之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珲春市经济开发区。项目的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的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137337.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8189.08平方米，静态储煤能力可达50万吨，年处理能力可达1000万吨。其中办公楼2754平方米，水泵房303.6平方米，换热站216平方米，变电所640平方米，污水处理站234平方米，机修车间240平方米，备品备件库648平方米，煤质化验室266平方米，T1转载站1660.5平方米，T2转载站447.48平方米，T3转载站264平方米，T4转载站363平方米，T5转载站392平方米，T6转载站288平方米，储煤棚45595平方米，卸煤棚22699.5平方米，驱动站1178平方米。项目配套建设带式输送机走廊、汽车装载站、铁路装车站等构筑物，以及园区内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等配套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期20个月。项目估算总投资48537.91万元。资金来源为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32000万元，剩余资金通过其它渠道解决。

2021年8月6日，珲春市自然资源局与珲春市海之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珲2021年-34号）。出让人，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受让人，珲春市海之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222404070302GB00039W00000000，宗地总面积137337.21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137337.21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珲春国际物流园区内、东北亚铁路西侧。

2021年8月30日，珲春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2404202100016珲合号），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用地单位，珲春市海之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名称，珲春市进口百万吨煤炭产业园项目。批准用地机关，珲春市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号，珲国土用字〔2021〕第26号。用地位置，国际物流园区、东北亚铁路西。用地面积，17337.21平方米。土地用途，物流仓储用地。建设规模，拟建地上68378平方米，地下9873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挂牌出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投项目取得的上述批复手续不存在无效及可撤销因素，合法有效。募投项目不涉及土地整理、土地储备等相关事项，目前不涉

及招标工作，已经完成的前期工作合法有效。

（四）项目取得的资产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珲春市海之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珲春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珲 2021 年-34 号），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涉及征收拆迁工作，项目有关资产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的资产产权明确，项目实施主体为国有独资企业，项目资产最终归属于同级人民政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运营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相关的规定，项目运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珲春市进口百万吨煤炭产业园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复文件、完成现阶段必要的前期工作，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并推进建设工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具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条件。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48,537.9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6,924.16 万元；其他费用：7,287.99 万元；预备费：1,326.36 万元；建设期利息：2,802.4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96.91 万元。项目拟通过项目单位自有资金配套资本金，同时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筹集。本项目总投资 48,537.91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18,537.9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8.19%；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61.81%。其中 2021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期限为 20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债券存续期后 10 年等额本金方式偿还本金，发行利率 3.54%。2022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9,000.00 万元（其中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2022 年后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9,000.00 万元），2023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品种均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期限均为 20 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存续期后 10 年采取等额本金的方式偿还本金，利率暂按 4.4% 测算。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园区内厂房整体出租产生的现金流入，未来应还本付息总额为 49,127.00 万元，其中 2021 年已发行债券本金总额为 10,000.00 万元，债券利息总额为 5,487.00 万元；2022 年拟发行债券本金总额为 19,000.00 万元，债券利息总额为 12,958.00 万元；2023 年拟发行债券本金总额为 1,000.00 万元，债券利息总额为 682.00 万元。以预期相关收入扣除对应的成本及各项税金后的收益计算本息覆盖倍数，本息覆盖倍数为 1.16。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认为,在相关建设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及保障性措施

(一) 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 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财务风险:本项目投融资金额大,在投资方面,可能由于对工程量预计不足或设备、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投资估算不敷需要的风险;在融资方面,存在着融资成本上升等风险导致财务内部收益率低于预期的风险。项目是否能在计划时间内建设完成,是否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收入都会大大降低项目的预期回报,影响利润水平,因此该风险的影响程度为严重。

控制措施:针对财务风险,建议与相关方面洽谈预采取债券形式获得资金流,在保持合理的财务杠杆水平的基础上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在下一步工作中以设计阶段为重点,在优化建设方案、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在建设程序的各个阶段,采用一定的方法和措施把工程造价的发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和核定的造价限额内。以求合理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取得较好的投资效益。在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工程造价控制贯穿各个阶段。要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应该从组织、技术、经济、合同与信息管理等多方面采取措施,做好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

2. 工程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工程建设风险:本项目的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主要包括不良地质条件影响、安全生产事故等。技术风险带来的影响主要包括工程进度和质量指标受到影响。由于本项目拟建设的建筑、堆场、道路等构筑物工程在本项目中占比很大,且地方政府对本项目的建筑水准要求较高,因此该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为较高。

控制措施:技术风险防范的目标是坚决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有效控制一般的施工技术性风险,积极预防勘察设计失误等轻微风险和微小风险,目前相关部门已为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准备,争取在项目前期接待就开展完善的工作,确保在设计、施工过程中保持高标准的同时,杜绝安全、质量问题。

3. 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管理风险：本项目的管理风险为建设过程中基础设施工程无法按时完工造成的影响。目前发展改革、规划、建设等多部门已经介入本项目前期工作，配套基础设施按计划如期推进，因此该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为低。

控制措施：加强计划管理。后续工作中，在安排各项工作时，坚持早计划、早准备，计划安排串并结合、留有余地；在实施过程中，注意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动态调整研制计划，确保多个工作并行有序开展。加强对外沟通协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加强与相关施工、设计等企业，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掌握进展情况，及早申请各项行政审批，确保计划同步。

4. 运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运营风险：本项目的管理风险主要为相关设施使用企业无法按时完成商务谈判等，使运营活动达不到预期的目标的可能性及其损失。项目单位与相关企业、科研机构已开始进行商务接洽，目前进展顺利，因此该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为低。

控制措施：防范管理风险的主要策略是注重内部管理体制，将工作中出现的责任落实到个人，并结合相关的奖惩机制，将人为原因造成的失误降到最低。对于可能出现问题的地方，应制订专门的审核制度，将操作流程进行标准化处理，对整个园区服务制度化，保证各项系统的顺畅营运。

5.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市场风险：宏观市场环境上来看，经济整体增长动力趋弱，工业经济下行的压为加大。在产业转移、工业化、城镇化的加速发展的驱动下，工业增速要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发展后劲十足。可见，区域工业发展的外部环境总体是好的，但是仍需做好市场风险防范工作。

控制措施：引导和帮助入驻企业加强宏观政策市场信息收集和分析，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投资商和政府之间积极营造良好的交流和合作的平台，帮助掌握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经济发展政策，为企业提供支持和服务。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用良好的区位优势和优惠政策，扩大宣传，围绕产业的定位，引进和培育一批符合园区规划定位和促进区域形象和发展的产业，行成产业链拉长和延伸，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形成材料新科技产业集群；同时加大招商力度，为打造良好的发展前景而不断努力。

6. 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政策风险：本项目的政策风险主要体现在由于国家、地方有关政策的变化，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工作停顿或延期，从而造成项目的部分环节计划进度推迟。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变化的原因导致相关审批手续办理滞后或停顿，将直接影响相关设施的建设进度，若不能及时化解的话，将导致项

目停滞，不能按计划运营，因此该风险的影响程度为严重。

控制措施：本项目地处珲春市，区域发展受到了吉林省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积极借助这些软优势，推进项目各申请、审批环节顺利进行，将政策风险降到最低。

7. 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项目

运营以租赁业务为主，围绕着租赁业务的开展可能发生租赁合同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法律纠纷，另外运营过程中也可能发生围绕着前期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控制措施：项目实施主体制定了专项债资产运营纠纷管理办法，建立了有效的法律风险防范和化解制度，确保有效的防范和化解法律纠纷，确保项目资产和运营安全。针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项目实施主体作为发包方，要与承包方签订详细、明确的建设工程合同，尤其对于工程进度、工程量的认定、付款条件及节点、工程质量标准等级、违约责任以及质保金均作出明确约定，此外，还需要对工程结算价格的认定作出明确约定。在履行建设工程合同的过程中，要严格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对于拒付工程款的情形要有明确的依据，避免不合理的欠付工程款的情形。针对租赁合同纠纷，出租方要与承租方签订约定详尽的租赁合同，对于租赁物的位置、范围、租金的支付条件、方式、租赁合同解除的条件、添附物的归属、送达地址等均明确约定。在履行租赁合同过程中注意按约履行义务、及时主张权利、注意各项履约资料的留存、履行完备的交接手续等。项目实施主体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避免侵权行为发生。

（二）偿债保障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于项目自身收益，债务风险锁定在项目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认为，在相关建设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019年1月24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19〕72号文），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的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

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项目单位在资金拨付过程中设立了项目单位、施工单位、监管银行三方监管账户，用以监管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同时项目单位在债券还本付息过程中将设立了还款准备账户用于归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工作中的《财务评价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2081828677Y）、吉林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财务评价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20000MD0167801W），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刁怀禹、韩旭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吉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三）相关文件

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情况、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成本与融资平衡情况、项目风险控制、项目实施单位介绍、部门分工及责任、还款保障情况等主要内容。本所律师认为，《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内容具体明确，符合本期债券发行

披露要求。

委托单位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了相关材料。委托单位已向本所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在此基础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材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或可撤销的因素，委托单位出具的相关材料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内容具体明确，符合本期债券发行披露要求，委托单位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的相关材料具有法律效力。

六、结论性意见

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期专项债券由吉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募集资金将用于珲春市进口百万吨煤炭产业园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珲春市进口百万吨煤炭产业园项目已经取得相关审批手续，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并推进建设工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具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条件；

（三）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珲春市进口百万吨煤炭产业园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内容具体明确，符合本期债券发行披露要求，委托单位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的相关材料具有法律效力。

（六）募投项目本期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金额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内，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经由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已经列入预算，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募投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募投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刁怀禹



经办律师：韩旭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